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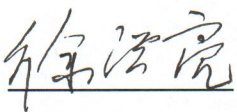
1、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罗杰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任职条件和资格。

3、我们同意聘任罗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洪亮：

秦海岩：\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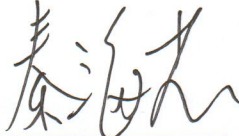
姜 军：\_\_\_\_\_

时间：2018 年 3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洪亮：\_\_\_\_\_

秦海岩：\_\_\_\_\_

姜 军：\_\_\_\_\_

时间：2018 年 3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洪亮：\_\_\_\_\_

秦海岩：\_\_\_\_\_

姜 军：\_\_\_\_\_

时间：2018 年 3 月 13 日